《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与运行服务管理

规范 第3部分：机构与人员管理》地方

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〇年三月

一、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第二条“各地方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的要求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关于优化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的任务，通过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行服务管理规范 第3部分：机构与人员管理》地方标准（以下简称《机构与人员管理》），发挥标准化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行服务管理中规范和引领作用，提高公共服务效能。该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并牵头，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共同起草完成。截止2020年3月，经过调研、论证、分析等，完成了征求意见稿。

二、目的意义

因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场所面积受限，开评标过程中人员密度相对较大，机构协调要求高，因此从机构设置与职能，人员管理方面进行规范要求，本部分标准明确了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规范的机构与人员管理等要求，通过制定合理的机构组成，规范各部门间的职能，同时合理分配人员构成，规定人员基本准则和工作准则，确保交易场所科学运行，人员管理规范高效，提高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科学统筹协调人员与各职能部门功能的能力，更好发挥公共资源交易的优势。

1. 标准制定原则

（一）规范性原则

《机构与人员管理》符合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规范性要求。

（二）适用性原则

《机构与人员管理》是为使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规范、运行高效、服务优质而制定的管理规范，从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现状对交易平台运行服务的机构组成与设置、机构职能、人员构成、人员基本准则、人员岗位工作职责等方面提出具体的要求。

（三）先进性原则

《机构与人员管理》起草组制定时充分考虑我省工作的需求并结合四川、安徽、山东、广东等国内先进省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运行服务地方标准工作的先进经验，具有前瞻性和先进性。

（四）协调性原则

《机构与人员管理》在参考国家、地方相关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和服务工作中的现状和需求进行编写，《机构与人员管理》中的管理方法与国家、行业管理办法协调一致，同时符合我省具体工作的实际需求。

四、参考依据

DB61/T xxxx—20x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与运行服务管理规范第6部分：服务质量管理

五、编制工作过程

（一）成立起草组（2019年12月）

任务下达后，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成立标准起草组，由各标准起草组制定详细的编制计划，按照项目立项要求，明确任务分工、确定工作重点和时间进度。

（二）资料收集、调研分析 （2020年1月）

收集、分析我国相关省份地方标准制修订的标准规范、法律法规，到四川、安徽、山东、广东等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和服务地方标准工作做的好的省市调研，总结提炼相关经验，识别、梳理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与运行服务规范中机构与人员管理的规范性要素，形成标准框架，并修改完善。

（三）形成内部讨论稿（2020年2月）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进一步分析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行服务管理规范的各项要素，研究国家、各省相关标准和技术资料，按照标准框架，完善标准内容，确定指标要求，形成《机构与人员管理》地方标准草案。

（四）形成征求意见稿（2020年3月）

期间召开两次内部讨论会，由标准起草组人员座谈，就标准讨论稿逐条逐句进行讨论，不断进行修改完善。确定最终标准名称，并对标准框架和内容进行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六、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该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范围。明确了本标准适用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2.规范性引用文件。本部分内容列出了该标准编制时需要引用的文件。

3.术语和定义。本部分内容给出本标准所涉及重点术语的说明，帮助标准使用者对该标准的理解。

4.机构设置与职能。本部分内容主要将运行服务机构按部门职能进行合理分类，明确各职能部门的服务范围。

5.人员管理。本部分内容主要从人员设置方面提出要求。

6.人员基本准则。本部分内容主要对平台服务人员的共性准则提出要求，明确人员的基本准则。

7.人员岗位工作准则。本部分内容分岗位对各服务人员的工作提出要求，提升人员的服务能力。

七、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

八、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没有重大意见分歧。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审批发布为推荐性地方标准。